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2018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中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以确保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外汇衍生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72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1,250 股，总回购金额为 40,151,982.7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668,030,956 元减少至 666,549,706 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030,956 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49,706 元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68,030,9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8,030,95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66,549,7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6,549,706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1,727,020.7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 61,727,020.70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172,702.07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7,488,056.02 元，减去因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 489,665,583.37 元，因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追溯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7,444.15 元，2020 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15,234,235.43 元。2020 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523,935.57 元。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0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15,234,235.43 元。

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68,030,95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68,030,956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配现象。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 点至 17 点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浩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保荐代表人但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问题征集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7 点。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2210275

传真：020-82075579

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0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276,500	1.12%	0.46%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277,500	1.12%	0.46%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425,359	1.14%	0.47%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14,992,504	2.67%	1.1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32,863,850	5.85%	2.42%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14,084,508	2.51%	1.04%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计		80,920,221	14.41%	5.96%	——	——	——	——	——	——	——

注：蔡东青先生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41.39%	105,640,221	18.81%	7.78%	69,475,367	65.77%	351,797,372	77.14%
蔡晓东	109,481,442	8.07%	54,219,800	49.52%	4.00%	54,219,800	100.00%	27,891,281	50.47%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92,505,142	51.03%	159,860,021	23.08%	11.78%	123,695,167	77.38%	379,688,653	71.28%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23.08%，未达到 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1 年 4 月 22 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 18 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次收到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依法向法院提供了信用担保。广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所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冻结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捷资源在内 18 名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4920680007.81 元或查封、扣押上述被告的其他等值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广州中院已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被冻结的账户数为 5 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 28%；被冻结的金额为 178,144.88 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 96.68%，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 0.14%），同时还对公司三处不动产进行了查封，对公司所持股权进行了冻结。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经核查，公司认为：就上述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和司法冻结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外，就上述《民事裁定书》所涉相关事项，公司已向广州中院提出复议申请，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保全申请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名为"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赛领皇氏"）。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2020 年 1 月，赛领皇氏变更名称为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兴基金"），合伙人由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旗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西藏皇氏、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200 万元减少到 51,200 万元，其中西藏皇氏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更名及更换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 8 月，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51,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1,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西升和正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升和正"）认缴出资额 15,79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认缴 15,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西升和正持有的科兴基金 50.69%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为人民币 15,790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皇氏、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广西升和正退出科兴基金，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科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一）本次变更前，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60	0.19%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	15,300	49.12%
广西升和正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90	15,790	50.69%
合计		31,150	31,150	100%

（二）本次变更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60	0.19%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	15,300	49.12%
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90	15,790	50.69%
合计		31,150	31,150	100%

三、新进有限合伙人情况

名称：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合广场 2 号楼四十一层 41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C6QE1A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丽艳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有限合伙人变更外，其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随时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广西四维空间数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00,076,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6,226,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3,850,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37,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2,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15,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8%；反对 29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296%；反对 290,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8%；反对 29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296%；反对 290,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8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8%；反对 290,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296%；反对 290,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13,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6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181%；反对 6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安明、陈文翔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程宗玉	董事长	2020-11-30	卖出	35,150,000
程宗玉	董事长	2021-02-25	卖出	33,535,000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要，在自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5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王玉林先生，转让价格为 4.77 元 / 股，转让总价款为 167,665,500 元。程宗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2 日在巨潮